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03)

董事資料變更

偉易達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第13.51B(2)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綸博士（「馮博士」）亦為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利標」，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00787））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根據利標的二零二一年度中期報告，利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童裝、男女時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的時尚產品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主要供銷售予北美洲及歐洲等市場的零售商。利標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品牌管理業務，為其客戶提供專業知識將品牌資產擴展至全新的產品類別、全新的地域及零售合作項目，以及協助在全球各地分銷授權品牌產品。

本公司接獲馮博士之通知，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大西洋夏令時間）在百慕達法院舉行的聆訊中，百慕達法院頒令利標須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進行清盤。清盤詳情載於利標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刊載之公告內。

由於利標的業務及營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利標之清盤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馮博士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公司秘書
張怡煒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博士（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彭景輝博士及梁漢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以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綸博士、高秉強教授、汪穗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

www.vtech.com/tc/investors

* 僅供識別